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5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取消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金钼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2025-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提名张保生先生和李少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金属材料事业部的议案》。

同意成立公司金属材料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外贸部的议案》。

同意成立公司外贸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审计和法务部门设置的议案》。

同意撤销公司法务审计部，增设公司审计部、法务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张保生先生和李少博先生个人简历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

个人简历

张保生先生：197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政工师。曾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处副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总经理专务、总经理助理，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李少博先生：1978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曾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机关党总支书记，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法务部部长；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